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李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提名李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李平先生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李平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李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四、同意提名李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存泰、龙文彬、顾培东、马骁、余海宗

2026年9月29日